

一场源于仇恨的交易，
一段弄假成真的爱情游戏。

最 是 缠绵 无尽意

风宸雪◎

《圣经》说：

女人是上帝从男人身上取下的一条肋骨。



因此，茫茫人海中，总有一个他爱她就像爱自己生命一样。

因为，她是他身体的一部分。



最是缠绵无尽意

风宸雪◎著

 中国出版集团
 现代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最是缠绵无尽意 / 凤宸雪著. —北京: 现代出版社, 2012.1

ISBN 978-7-5143-0468-8

I. ①最… II. ①凤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267439 号

最是缠绵无尽意

作 者 凤宸雪

责任编辑 陈世忠

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

地 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

邮政编码 100011

电 话 010-64267325 010-64245264 (兼传真)

网 址 www.xiandaibook.com

电子信箱 xiandai@cnpitc.com.cn

印 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

开 本 710×1000 1/16

印 张 23

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143-0468-8

定 价 35.00 元

版权所有, 翻印必究; 未经许可, 不得转载



目录
contents

Chapter 01 情人 / 1

Chapter 02 交易 / 38

Chapter 03 骤变 / 81

Chapter 04 婚礼 / 110

Chapter 05 缠绵 / 160

Chapter 06 共舞 / 199

Chapter 07 微澜 / 216

Chapter 08 惊魂 / 241

Chapter 09 惜情 / 283

Chapter 10 舞尽 / 319

尾声 / 359



Chapter 01

情人

沪城，冬日，寒冷。

夕舞戴着 C 家最新款的珍珠墨镜，在便利店挑选水果。

是，即便是冬日，即便是室内，她都会戴一副墨镜。

或许是隐藏，也或许是习惯。

隐藏，是从一年前开始的本能。

习惯，也是从一年前开始，她习惯了很多事——

如同水果，她开始习惯只吃蛇果和车离子两种，这两种水果都带着绝对艳丽的色彩，轻轻咬下去，汁水溢满唇齿的瞬间，分不清，那些味道究竟是甜多于酸，还是酸多于甜。

可能，她更喜欢酸酸的味道。

源于，即便能尝到些许甜，收口的时候，能品到的，唯有涩苦。

久了，习惯便成了喜欢。

一如，愈渐苍白的的生活里，她喜欢艳丽色彩的点缀。

收回思绪，结账，让司机老汪提着大袋的水果，放到车尾厢，然后送她回公寓。

公寓位于黄浦江畔，黄金一样的地段，有着比黄金更昂贵的价格。

当然，以她自己的能力，在这样的年龄，是绝对买不起，也供不起这样的楼。

今年，她 22 岁，不知道母亲是谁，父亲在两年前跳楼自杀。

22 岁的她，是被有钱人包养起来的女人。

对她这样的女人，有不少称谓，书面化点儿的，叫做“情人”，口语化点儿的，叫做“情妇”，但不论书面或者口语，都只让人联想起“下贱”、“贪婪”等等贬义词。

不过，无所谓。

对这些，她并不计较。

在很多时候，她的生活是连那些自诩高贵的女人都会嫉妒的。

譬如，她能毫不犹豫，一掷千金地买下 H 家的包包，除了等待时间过长，这种极致奢侈的包，可以拎、可以炫耀、可以虚荣、可以拿来体验刷卡的快感。

所以，哪怕她不喜欢这种死板的款型，却不免俗的，仍拥有十个。

说错了，不是不免俗，她本来就是世俗的女人，在她的金主包养她后，更是没有任何节制地恣意于这些纸醉金迷的奢侈生活。

而她的金主皇甫奕，负担得起。

没有人知道，他的资产究竟达到多少，报纸媒体屡见的，仅是皇甫集团的富甲一方，仅是皇甫集团在商界的所向披靡。

这些对她来说，是不可或缺的。

虽然，在她被他包养的一年中，见到他的次数寥寥可数。

但，没关系，每个月，他划到她账上的钱，足够维系她这种接近病态的奢侈挥霍。

他不来找她的日子，她更乐得清静，可以悠闲地坐在公寓的阳台上，看着那片嘈杂的江水，想着，倘若父亲跳下去的时候，着陆点不是坚硬的水泥地，是否一切就会不同呢？

可她清楚地知道，从50层高的位置跳下来，不论着陆点是什么，都是致命的。

漫天的血，终随着这两年时间的流逝，变得苍白，不再绚丽……

“小姐，先生打电话，十五分钟后，会到这儿用餐。”保姆徐妈在夕舞身后轻声道。

她捧着桂圆红枣茶的手，这才发现，隔着薄薄的瓷壁，已然冰冷一片。

快圣诞节了，这个季节，即便开着空调，沪城都是难以抵御的湿冷。

转身，不再站在书房的落地窗前望着黄浦江，而是选择回到卧室做一些准备。

他每次来，她都会做的准备。

比如，彻底地清洁自己，洗去脸上精致的妆容，洗去身上惯用的 Envy 香水味，将高盘的发丝放下，最后，换上淡雅的装扮。

看着镜中的自己，和二十岁那年，并没有多大的分别。

可她知道，终是有些什么，却是变了。

披上镂空披肩，从二楼走下去。

这套公寓，是复式的挑高结构，装修是简单的黑白基调。

一楼分布着客厅、餐厅、书房，二楼则全部打通，变成一个大通间。

这些是皇甫奕喜欢的。

包括她现在的样子。

十五分钟后，皇甫奕准时出现在她的眼前，她保持着动人的笑靥，朝他走去。

他今天看上去有些疲惫。

当然会很疲惫——

皇甫集团收购远亚集团的事已进行到白热化阶段，而半个月后，他将迎娶萧氏实业的千金萧未央为妻，婚礼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样烦琐。

他和萧未央三年前就已订婚，直到今年，在皇甫集团的实力更上一层楼时，才尘埃落定了这桩令商界瞩目的婚礼。

至于她，只是他的情人。

不会有人知道这层关系，一如，她从来不会在他身上，费尽心机留下任何的蛛丝马迹，来让萧未央知道。

因为，她清楚自己的位置，也清楚她要的是什么。

此刻，她温柔地替坐在宽大沙发上的皇甫奕揉着太阳穴，这个如日中天的商业巨子，在闭起眼睛的时候，周身仍有着让人惧怕的傲然冷厉。

可她习惯了，不会再惧怕。

“我让徐妈炖了花胶，现在给你端上来？”

“嗯。”皇甫奕低低应了一声，手却覆上她的手腕，就势一拉，把她拉到怀里，她的披肩有些许的脱落，荷叶领的衣襟口能看见一大片皓雪般的肌肤，透着莹润的光泽，“如果不出意外，十天后，远亚集团就会被收购。”

“谢谢。”她笑得云淡风轻，说出这句，稍欠身，手轻柔地勾上他的肩膀。

他凝住她的笑靥，她笑得很美，宛如朝霞，又如晓雪初霁的刹那：

“这是我们之间的协议，不是吗？”

是，她答应做他的情人，要的，就是远亚集团的彻底消失。

缘于，远亚集团覆灭了她的父亲。

他不能许诺她什么，能许诺的，唯有这一桩。

他拥她入怀，她很乖巧，柔软的身子带着淡淡的，属于她特有的馨香。

她乖巧地蜷缩在他的怀里，低喃：

“奕，我先去端——”

汤字还没有说出，人已被他顺势压在沙发上，他拉开她的披肩，手熟练地解开她的丝绸扣子。

她海藻般的发丝铺开在米色的沙发上，她美丽的眼睛中带出一丝明媚的光彩来。

是让人无法拒绝的妩媚。

这种妩媚是沁入骨、刻进髓的，连他都情不自禁地，在这一年内沉沦进去。

是啊，本以为，一年，能让自己断了这种不该有的瘾念，可，沉沦之深，是始料未及的。

褪去外衣，暂时抑制小腹的灼热，在足够的前戏后，才分开她修长的腿，滑进那处天堂。

滑进的瞬间，他俯低脸，吻上她的唇，将她低低的吟声一并收入这个吻中。

没有顾及时间，也没有顾及场所，他有些急不可耐地要了她。

而在肌肤相亲，他的身体进入她的刹那，她仿佛看到另一个自己，冷漠、疏离地看着在他身下辗转承欢的自己。

一年了，她就在他的身下这样出卖着自己。

闭起眼睛，这样的时刻，如果不能关灯陷入黑暗，她的选择就是闭起眼睛，不去看发生的一切。

“看着我。”他的声音低哑，然后，停止加深愈渐缠绵的吻。

他的手抚上她长如蝶翼的睫毛，这一次，他不容许她闭上眼睛。

她的睫毛瑟瑟地动了一下，终是在他用力一挺，更深地埋入她的紧室时，睁开眼睛。

她的左眼角下，有一颗淡淡的、褐色的泪痣，配上眼底含着的些许雾气，使她看起来，更添了楚楚的韵致。

老人们常说，有泪痣的女子，心很软，也很容易哭。

这句话或许是对的。

在一年前，他捡回她时，她确是流着泪，无措地站在夜总会阴暗的角落，像个受了极大委屈的孩子。

而和他在一起的一年中，至少在他跟前，她不再流泪，温柔、细致地扮演好她的角色——他的情人。

除了婚姻，他不能给她，其余的，他都给了她最好的。

可在她这双能让人溺醉的眼睛中，他始终看不到任何关于幸福的瞬间。

“突……”她轻唤出这个字，打断他的思绪，纤细的手臂旋即缠绕住他宽阔的肩膀，以此借上一些力。

这样的声音，这样的动作，仿似带着蛊惑一样，让他紧紧扣住她柔软的腰际，恨不得将她揉入他的身体中。

“轻……轻点……”她柔弱的声音细碎地从唇齿间溢出。

如丝缎般光滑的身体绽放着让人无法抵御的美好，将唇封住她的，他尽力放缓身下对她的掠夺。

或许，她在他心里的位置，真的是不同的吧。

一年前的那份恻隐，说到底，不过是个借口。

她的指尖用力掐进他的肌肉中，在他渐快的律动、于她身体深处释放出所有时，她稍稍欠起身子，掩去楚楚眸光中的一道冷光。

冷光中，她清楚地看到徐妈捧着炖盅进来，又尴尬退出大厅的样子。

这是第一次吧，他这样不分场合地要了她。

好像，担心着什么。

按着协议，在他帮她收购远亚，让远亚彻底消失的时候，也是协议结束的时分。

到那时，她就只是她，不是他的情人，而他会娶那位名媛萧未央为妻。

一切便桥归桥、路归路，彼此再无干涉。

可这是她要的全部吗？

她埋在他的肩胛处，闭上眼睛，只将留得很长的指甲掐进他的肩膀。

夕舞醒来时，是在柔软的大床上，身上早换了干净的睡衣，隐约能闻到保加利亚玫瑰的味道。

那是她惯用的沐浴乳，她喜欢玫瑰，常用的却只是保加利亚玫瑰。

她稍动了一动，发现，皇甫奕竟还没走。

此刻，他把她圈在他的臂弯，看上去睡得很熟。

每次和他做完，她都会承受不住，在过程中晕厥过去，这种男欢女爱的事对她来说，从来没有享受，有的只是疼痛，难以忍耐的疼痛，可她的脸上还得保持最沉醉的姿态，不能露出半点端倪来。

而每次，皇甫奕都会悉心替她清洗干净，再把她抱回床上。

但，当她醒来，大部分时候，他早已离开。

今晚，似乎又是一次例外。

纵然她和他之间有着最亲密的关系，这一刻，她仍不习惯睡在他的身旁。

可身子稍稍一动，他的声音低低从她头顶传来：

“醒了？”

“嗯，我去端花胶汤，喝完，早点回去。”她柔声说出这句，却觉到他的手臂紧紧环上她纤细的腰，用力将她重新纳向自己的怀里。

今晚的他，真的有点不太对劲。

“给你带了点东西。”他摩挲着她长及腰际海藻一样的头发，声音仍是很低。

她乖巧地点头，微微抬起脸，他抱住她柔软的身子，一并坐起后，才把一盅早准备在旁的炖品端到她跟前，不用看，只闻味道，就知道是周记的双皮奶。

她最爱的甜食。

她对喜欢吃的东西有一种偏执，一如甜食只爱周记的双皮奶。

这些，虽不过相处了一年，他倒都记下了。

他对她，确是极好。

谁能想到，这样一个叱咤商场、铁腕无情的皇甫太少，对她这么好呢？

可她呢？

不去多想，只继续温柔地笑着，就着他舀起的一勺双皮奶，慢慢咽下去。

她用得很慢，他喂得也慢。

小小一盅双皮奶，吃了足足半个小时。

“你不吃点吗？”瞧着是最后一口，她柔声问。

他摇了下头，她才凑近勺子，把最后一口双皮奶用了，突然，他俯低身子，她一惊，他已吻上她莹润的嘴唇，逐次缠绵进她的贝齿间，她以为他的兴致又起来了，手不自禁地抓紧旁边的被褥，贝齿微微松开时，才发现，他只是从她口中，将那小半口双皮奶咬了去。

她的脸红到无以复加，缩在他宽阔的胸膛内：

“早知道你要，我——”

“你就不吃了？”他咽下那口犹带着她芬芳的双皮奶，蹙足地笑道。

“嗯。”她点了点头，脸颊仍是烫的。

“我要什么，你都愿意给？”他追问出这一句。

她再次轻轻点了点。

“那——”他顿了一顿，蓄积了下勇气，方说，“我要你继续陪在我身边。”

这一句话说出来，他总算是松了口气，却觉得怀里她的身子明显僵了一僵。

果然，她是不愿的。

他也知道，这是奢求。

不仅因为，他无法给她一个名分。

更由于——

“你不愿意，没有关系，按照协议，我们的关系会在半个月后终止。这套房子，我已办了过户手续，你签个字就行了。”

“我不要。”她声音很轻，却执意地摇了摇头。

“我能给的不多，别拒绝我。”

她虽然一直是柔柔弱弱，但也有执拗的时候，譬如现在：

“我要的，你都快帮我实现了。其他的，我不要。”

“舞——”

他还要说些什么，她纤细的手指却捂上他的薄唇，漂亮的大眼睛盯着他，认真地说：

“奕，这一年，你给了我足够优渥的生活，可，再怎样，我总不能永远做你背后的女人呀，我怕，万一哪一天，我克制不了自己，会对你，也会对萧小姐造成伤害。那样，我会内疚的。”

他的手覆上她的手指，她的手指很冰冷，这和她身体一直不太好有关。一年来，他没少为她找医生调理，但，调理身子和感情一样，都是欲速则不达的东西。

现在，当他的手捂住那抹冰冷时，终是说出早就想到的一个主意：

“等成功收购远亚，我会把远亚的优质资产融进一家名叫念舞的公司，那家公司，我不希望

你再拒绝。”

“奕……”她的眼底起了一丝雾气，这丝雾气让她看起来更是楚楚。

“我给公司安排了总经理，你是持有公司最大股份的股东，所以——”

“所以，哪怕我以后不工作，每年靠这份分红，都能很好地活下去。是吗？”

她是聪明的，毕竟，她是曾经名噪一时的夕正的女儿。

也正因为是夕正的女儿，有些东西，是她不要的。

“别拒绝。”他的手用力地握紧她的，下一秒，悦耳的手机铃声忽然响起。

他迅速松开握紧她的手，取出耳麦，并不避讳她，接听起来：

“是，还在办公室。今晚，我不过去了。”

……

“好，你喜欢就好。试礼服的时间，我让 Hipo 排一下再定。”

……

“晚安。”

简短的交谈，她知道，是萧未央打来的。

这个从小就生活在优越环境中的萧家大小姐，这个曾经吸引了众多商界精英的萧家大小姐，最终和皇甫奕订了婚。

还记得他们订婚的烟火将黄浦江悉数燃成一片灿烂的景色。

在这份景色里，谁的心若碎了，都只是最卑微的点缀。

现在，当这段耗时三年的婚宴即将举行时，相信，也会是沪城乃至全国商界的一大盛事。

而她，并不会妨碍这场盛事的到来。

就如此刻，她趁他专注于电话，不能限制她行动时，轻巧地从床上下去，披上长长的睡袍，打开卧室的房门，走了出去。

房门关阖的刹那，她听到他说出晚安两个字，微微翘起的唇角仅勾出一道冷漠的弧度。

她一步步走下楼梯，没有穿拖鞋，脚底，能觉到紫檀木地板的冰冷。

这种奢贵的木材地板，真的很冷。

一如，和铜臭搭上关系的一切，都会变得冰冷一样。

轻轻呼出一口气，她又何尝不是如此呢。

没有等她走完这段楼梯，身子腾空，已然被人抱起，不用回头，她知道是他：

“怎么又赤着脚。”

这一年，哪怕，他来的次数不多，可，确实把她宠溺成一个快要不会吃惊的孩子了。

只是，很快，这个孩子会让所有人都知道，她并不仅仅是个孩子：

“想给你端汤，忘了穿鞋。”她轻柔地说，将脸靠近他的胸膛，薄凉微暖……

接下来的日子，过得很快。

皇甫集团收购远亚集团的事每天都占据着财经版的头版，这也成了沪城乃至全国商界，最不能忽略的一桩大事。

临近 12 月末的时候，财经版头版总算换了一则新闻：

“恒达财团少东温靖学成归国，委以财团财政部要职。”

另一条财经要闻，虽每次都不能占据头版，在过去一段时间同样是公众热衷的新闻：

“股场阻击手 C 再次出击，佳远权证最后一日再现疯狂。”

夕舞对这些新闻并不感兴趣，扫了一眼收购最新的动态后，只将报纸合上，合上的那面却是娱乐版，今天登的大幅彩图，恰是皇甫奕和萧未央深情拥吻在璀璨的灯光下。

背景是昨日的一场慈善晚会，据说，皇甫奕重金拍下一只精美的宋朝花瓶赠送佳人，才赢得了这一吻。

而萧未央虽是萧氏企业的千金小姐，却不像很多名门千金一样会到自家企业担任一些闲职，反是一档知名访谈类节目的主持人，所以，关于她的新闻，无疑，娱乐版是适合的。

夕舞浅浅一笑，将整张报纸推到一旁，细细品起蓝山咖啡及精美小点来。

暖暖的午后，这样闲适的生活，是享受的。

只是，注定今天的享受会被打断。

两名助理模样的人推开咖啡店玻璃门，接着，是萧未央本人徐徐地从店外走了进来。

生活在同一座城市这么久，今天，是她第一次碰到萧未央本人。本人其实比上镜更加漂亮，举手投足间都带着大家闺秀特有的优雅。

和皇甫奕，也确实“般配”。

夕舞浮出这两个字，微微笑着再品了一口咖啡，随后起身，朝门外行去。

当她和萧未央擦身而过的时候，萧未央轻唤了一声：

“小姐，你的包忘了。”

她回身，侍应生已从沙发上拿起那只遗落的包包，交还给她。

这是 H 家的限量款蜥蜴皮包包，也是今年生日，皇甫奕送她的礼物。

她得体地接过：

“谢谢。”

对待应生，也是对萧未央。

然后，在萧未央同样报以淡淡一笑中，她步出店外。

冬日的阳光在这个时间有些刺眼。

而今天，皇甫奕参加一个金融会议，并不在沪城，也使她不用窝在家中等候传唤。

她用手稍稍遮了下眼睛，这里是商业中心，她瞧了一眼鳞次栉比的写字楼，准备通过斑马线，朝对过位于写字楼下的购物广场走去。

这个月才刷了三十多万，似乎太少了。

眼看绿灯就要变成红灯，她紧跑了几步，没想到，走到斑马线中央时，忽然胃一阵不舒服，步子稍停了一下，手捂住胃，头被阳光一照，越发眩晕起来。

昏昏沉沉中，有人扶住她的手臂，男子磁性的声音在她耳旁响起：

“小姐，没事吧？”

眩晕来得快，去得也快，她稳了身子，展颜一笑：

“谢谢。我没事。”

磁性的声音没再说话，松开扶住她的手，她没去看声音的来源，在笑意淡去的时候，她神色漠然地走过斑马线，步进购物广场。

素来，她真正的神色就是漠然。那些笑，不过都是伪装。

位于高档写字楼中间的购物广场，名牌林立，她逛了一圈，手上已提满购物袋，哪怕穿着平底鞋，还是走得很累，恰这时，手机铃响了起来，她把一只手的购物袋并到另一只手上，才

要从包里翻出手机，其中一只购物袋的绳子突然松开，于是，里面五彩缤纷的衣裙哗啦啦撒落一地。

面对这一地的衣裙，她选择先优雅地接通手机，因为那个号码，是皇甫奕的私人号码。

他很少直接给她电话，这一年中，最多在她生日的时候，由于他在国外参加一个重要会议，用手机简短对她说了祝福，外加老汪按照他的意思，送来的那只包。

所以，今天，他一反常态打来电话，她自然不敢怠慢。

“在做什么？”

“逛街呢，给你买了一条领带，不过——”她刻意顿了一顿，转了一种稍微黯淡的语气，“不知道，你喜不喜欢。”

“呵，你现在过来帮我戴上。”

他今天不是不在沪城吗？

没等她细想下去，电话那头又传来他带笑的声音，其实，在很多时候，这个男人给人的感觉是冷峻的，她也清楚，这份冷峻在某些特定的时刻，足以摧毁一切。

“老汪会带你过来。”他说完这句，听到她应声后，通话才挂断。

在她挂断电话后，老汪出现在她跟前，弯下腰替她捡起地上的购物袋，一边接过她手里的购物袋：

“请小姐回家拿下通行证，先生在香港等小姐。”

果然是外地，只有外地，才能在一定程度上掩人耳目吧。

但，这一次，皇甫奕还是很奇怪，因为以往，哪怕他去外地，都不会带她。

这一次，是想在最后的时间内，继续让她尽一个情妇的职责吗？

不过没有关系，这个身体在跟他之前，就不干净了。

所以，无所谓。

六个小时后，她出现在 HK 半山的一栋大宅子中。

皇甫奕在 HK 都有这样大的产业，并不奇怪，毕竟皇甫家族是名门望族，纵然，皇甫奕不是唯一的继承人，但却是皇甫家，在三十岁就执掌家族企业的唯一一人。

虽带着旅途的疲惫，在见到皇甫奕时，她仍保持恰到好处的笑靥。

她看到他慵懒地靠在客厅的欧式软榻上，落地窗外，即便是冬日，依旧盛开着无数鲜艳的花朵。

这座城市好像没有冬天，除了她的心里之外，冬天其实从来都可以离得很远。

“先休息会儿，晚上我带你出去。”皇甫奕没有起身，隔着一段距离，看着风尘仆仆走进客厅的夕舞。

她笑得温柔，走到他跟前，蹲下身子，伏在他的膝盖上，与他平视：

“不用，刚在飞机上，我睡了一会儿，现在一点都不困，只是需要梳洗一下。”

说话间，她从包里拿出一个精美的盒子：

“这是送你的领带。”

皇甫奕微笑着接过，她回身，随阿姨的指引，走上楼去。

其实，刚刚在飞机上，她是没有睡好的——

本来，她属于那种任何地方都能小睡一会儿的人，可今天从沪城飞 HK，却碰到了很大的气流，飞机颠簸得厉害，连桌板上的饮料都倾翻在了地上。

她在颠簸中醒来，头等舱中，空姐在不停地抚慰左排一名看似受惊的老先生，隔着帘子，依稀能听到后面经济舱里不算小的动静。

随着又一个上下猛烈的颠簸，她的手不自禁地扶到桌板上，由于是头等舱最前排，她能依附的东西，只有桌板罢了。

这时有一名空姐半跪在地上，轻声细语要帮她把桌板收起来，周围的气氛很紧张，而她的心底，却变得很平静。

飞机遇上气流导致失事的概率很小，但倘若真的碰上，她的人生也就到此画上句号。

假设媒体知道，她和皇甫奕的关系，必定会大肆渲染成，豪门小三赴约不幸遭遇飞机失事。

多好的标题啊，她的唇边浮上浅浅的笑意，手不自禁交握起来，由于用力，瘦削的骨关节发白地拱起，看上去，她在竭力克制紧张。

“很快就到机场了。”耳边传来男子磁性的声音，有些耳熟。

她这才注意到，她的身边，坐了一位身着休闲套衫的男子，她没去看对方的脸，毕竟，她从来不是那些希冀做头等舱，能发展出一段感情的女子。

“谢谢。”她松开自己交错的手，只把头倚在舒适的靠垫上，干脆戴上眼罩，继续睡起来。

戴上眼罩的刹那，只有她自己知道，眼角有一颗泪滑落，但被眼罩一覆，那颗泪顷刻被吸收干净。

死，并不可怕。

可有些事没做完，就这么死了，会心不甘吧。

颠簸了半个小时后，总算平稳下来，飞机落地的刹那，她才取下眼罩，拿出镜子，仔细瞧了瞧眼角的妆容，打开化妆包，用棉签蘸了些许卸妆水，小心翼翼地擦去那些晕染。

做完这一切，机舱的门已打开，她没带行李，只有随身的小包，转身出去时，才算第一次看到了身旁那名男子，俊美的侧脸，风度翩翩，这一刻，他很绅士地先走了出去，把通道让给她。

人的一生，会擦肩而过很多人，有的不过是萍水相逢，有的却会在你生命的旅途中烙下难忘的印记。

而显然，这位男子在夕舞的生命里属于后者。

但，彼时，她没有记住他，他，却是记住了她。

夕舞收回神思，对着沐浴间的镜子重新补了妆，她将长发束起，看着镜中的自己，也看到，不知何时站在她身后的皇甫奕。

他的目光很深邃，深邃中，带着从没有过的迷离。

那一晚，皇甫奕带她到一间私家会所用了晚餐。

在沪城的时候，他从来没带她出去用过餐，她和他唯一会待的空间，似乎只在那套复式楼中。

而现在，在HK这家隐私性极好的会所，他终于带她出现在了半公众的场合。

他带她走进包间，每间包间都有专属电梯直达，当然，隐私的绝对确保与之匹配的是高昂的价格。

她看了一眼餐单，便让皇甫奕做主。

在皇甫奕的面前，她一直是柔顺的，这种性格，在某种程度上说，很讨喜。

菜很快就端了上来，微黄的烛光下，暧昧、旖旎。

“好喝吗？”他看她浅啜汤的样子，好像那汤真是世间最美味的东西。

其实，只是碗奶油松露汤，虽然食材苛刻，浓醇的奶油汤中有着金贵的松露片，但，松露的味道未必就是和美味挂钩的。

不过因为稀有，才让名流趋之若鹜。

“嗯。好喝。”她点了一下头，却不小心把鼻子沾了一点的奶油，他的手伸出，轻柔地替她擦去鼻尖的那点奶油，这个动作，让她有些意外地朝后避了一避，小脸迅速红了起来。

“你要尝一口吗？”她讪讪地问。

皇甫奕点的是牛茶配忌斯条，对这类奶油汤是不感兴趣的，可，现在，看她吃得津津有味，他竟拿起她用过的调羹，舀了一勺汤。

“果然很好喝。”他很认真地将那勺汤喝完，称赞了一声。

她微笑着，却不再用一口松露汤，只慢慢吃了点主食，直到甜点上来，是她素来喜欢的蜜糖蛋糕。

甜甜的蜂蜜，酸酸的百香果酱，加上顺滑的芝士奶油，勾勒出对味蕾最享受的饕餮，但，今天，不知为什么，她只用了一口，就再也用不下去，觉得恶心极了。

“用完了？”

他看她意兴阑珊地放下叉子，用餐巾拭唇，对他嫣然一笑。

“谢谢，很好吃呢。”

“你喜欢就好。”他凝着她，略带琥珀色的眼眸里，是不加掩饰的情意。

高雅的环境，精致的餐点，配上柔情的话语，脉脉的眼神，这一切，只昭示了，越临近协议结束，他就越奇怪。

不过，再奇怪，一切，都将很快结束。

她依旧笑着，在他带她离开，让她闭上眼睛时，她很听话地照做，任他牵着她的手朝会所外宽阔的草坪走去。

走了不算短的一段距离，他突然将她打横抱起，呼呼的风声在她耳边吹过，她下意识地想睁开眼睛，却觉得，眼睛被一个柔软的东西覆住，是他的唇落在她的眼帘上：

“一会儿再睁开。”

紧跟着，除了风声外，能听到引擎的发动声，而她被他放在一个座位上。

他的手交叉握住她放在衣襟上的手，她的指尖很冰冷，让他不由自主想去温暖这份冰冷。

呼呼的风声，在她能觉到明显的驰骋后，骤然停歇。

“睁开眼睛。”他在她耳边低声说出这句话。

她睁开眼睛时，面前的景象，无疑是带给她震撼的——

原来，她已坐在一架直升机上，此刻从飞行的高度望下去，能清晰地看到，地上用红色的蜡烛拼出一朵妩媚的玫瑰花，每一瓣花瓣都用烛火勾勒出点点的荧光，煞是醒目。

当然，只是玫瑰花，并非电影桥段里，通常会见到的心形。

不过，她仅是他包养的女人，作为这个身份，不该去想一些不切实际的东西。

“谢谢，真漂亮。”

她的身子稍稍往后移了一下，靠进他的怀里，他的下颌抵在她的发顶，手环上她纤细得不盈一握的腰际：

“猜猜我们去哪？”

“天之涯，海之角……”她的手放到他的手上，悠悠地说出这句。

这样的言辞配上这样的举止，是和浪漫有关的。

然而，至少对她来说，早已不再相信浪漫，从那一年开始，她的心如死水一般，活着的目的，变得越来越纯粹单一。

“是 Macau，这十天，我们就待在那儿，没有任何打扰。”

“那公司的事怎么办？”

“远亚的收购没有悬念了，等十天后回沪城，就可以接手。”

是没任何悬念，从开始收购到成功，只用了一年，正好在协议限定的时间内，不啻给了媒体对皇甫奕雷厉风行的手腕再加一笔重彩。

“那这应该是我们在一起最后的十天了。”她意味深长地说出这句话，然后，没等他说话，只靠进他的怀里，“我好困，到了，叫我……”

“好。”他让人拿来毛毯，盖在她的身上，拥紧她的身子。

其实，他不该有不舍，毕竟女人对他来说，都会有保鲜期，对于她的保鲜期，这一年已经够长了。

所以十天，是最后的期限，让自己放下的期限。

抵达 Macau 是晚上十点，早有专车候在那儿，载他们去一处私人宅邸。

宅邸位于近海的某处幽静的山上，山底有保全员看着，沿着弯弯绕绕的山道开上去，大概十五分钟后，能看到半山腰上，矗立着一幢年代久远的别墅。

夕舞看上去，睡得很沉，皇甫奕没有叫醒她，从直升机上下来，是他抱她到了车上，现在，依旧是他轻柔地抱她下车，一直抱到属于她和他的房间，她似乎很累，一路抱过去，都没被惊醒。

他替她盖上被子，随后，便往沐浴间洗漱。

在沐浴间的门关阖的刹那，夕舞陡然睁开眼睛，她并没睡熟，睡熟只是她逃避的一种方式。

倘若说，这是最后的十天，她不希望和他有过多的身体接触，虽然，她知道这不可能，可，不管怎样，能减少次数，都是好的。

过去的一年，由于他工作忙碌，见她的次数并不多，而现在，临近除夕，按道理公司进入年度总结阶段，他应该更忙才是，没想到，他竟能抽出这十天的假期。

不管是什么原因，十天，但愿是她和他之间最后的十天……

这一晚，他没有要她，只用手环住她的腰而已。

黑暗里，她听得到他努力压制的呼吸声，终于，他的手还是放开她的腰部，独自睡去。

身为金主努力克制自己的欲望，这样对情人予以尊重，她该被感动吧，慢慢将眼睛睁开，里面并没有一丁点关于感动的痕迹，有的只是淡漠和一种不该出现在她眼底的情愫。

早上，她醒来的时候，身边空无一人，算起来，这一晚，是第二次，他和她共睡在一张床上一直到天亮。

其实，她还是比较适应以前的他，现在的他，反让她有些不知所措，甚至开始惴惴不安。

浓浓的奶香伴着烘焙面包特有的香味打断了她的思绪，她循着味道望去，他端着托盘走了进来，早餐有牛奶和切得很漂亮的黄油，配上烤面包。

“早安。”他的声音温柔，遥控的窗帘在此时自动拉开，暖暖的冬日阳光在他英挺的脸上笼了一层淡淡的金色，犹如希腊神祇般俊美。

“早。”她端起牛奶，喝了一大口，但看到面包时，不由微微皱眉，然后，放下杯子，用手撕开外面涂着黄油的面包皮，只吃里面的全麦。

他坐在床边，瞧她挑剔的样子，知道这是刻意保持身材的原因，这个年头，都以纤瘦为美，哪怕夕舞并不胖，可也一直遵循着不吃高卡路里食物的准则。

这些，在过去一年，张妈都有向他汇报过。

是的，哪怕不在她身边，这一年，她做了什么事，爱吃什么，他都了如指掌，关于她再琐碎的东西，都能刻进他忙碌运转的思维中。

今日涂了黄油的面包，是他特意要的，他希望她能健康一点，而不是稍微用力一碰，好像就要碎去的柔弱。

“这黄油是特制的，不会有很高的卡路里，却能提供必要的热量。”

“今天要出去吗？”她犹豫地拿起撕下的面包片，漂亮的大眼睛凝着他，在看到 he 示意她吃下去的目光时，只皱了下眉，迅速把面包皮咽下。

“当然。难道你想十天都蜗居在这里？”

他笑了起来，她很少看到他笑，事实上，他也很少笑，显然，今天他的心情不错。

他笑着看她乖乖将早点全部用完，指了下床凳：

“一会儿换上这些。”

她顺着他的手势望过去，发现那里叠放着几件适合 Macau 温度的衣物，雪白的圈圈绒大衣，配上银丝的黑色纱裙，以及必备的同色厚袜。

他很喜欢黑白的基调，可，她并不喜欢。

不过，既然他要她穿，那么，她就穿。

这一天，他没有带她去 Macau 最大的特色——赌场，而是带她去了大三巴。

那是一条有着异国风味的地方，小小的一块地方，却有着最安静和旖旎的景致。

在沿街的小店中买了她最爱吃的葡式蛋挞，口味是绝佳的，她吃得很开心，丝毫不介意这属于高卡路里的食物，有些许蛋挞的碎屑沾在她的唇边，他温柔地用手替她拭去，她下意识一避，耳畔传来让她一震的声音：

“想不到阿奕你竟然在这金屋藏娇……”

磁性的嗓音，十分熟悉。

“我也想不到，刚刚回国接管财团重任的 CFO 会在这里。”皇甫奕收回替夕舞擦拭唇角的手，并不避讳什么，反而笑着迎向已走到他们面前的男子。

男子只穿着松散的麻质中式长装，当然，Macau 适宜的温度容许这么穿，只是能将很正统的中式长装穿出松散的风格来，恐怕也唯有眼前的男子。

男子的身旁黏着一位混血美女，碧蓝色的眼睛描画着很夸张的眼线，像猫一样地盯着夕舞。夕舞被女子盯得有些讪讪，不由低下小脸，下意识往皇甫奕身后靠了靠。这个动作，让混血美女不由笑着在那名男子耳边，说了些什么。

这种举动，无疑是失礼的，可，那名男子反饶有趣味地睨了一眼夕舞，道：

“不过是算命的说我最近手气不错，我才临时决定带 Sara 来这印证一下。倒是向来只认工作，不懂消遣的阿奕竟也会出现在这儿。”男子一口一个“阿奕”，看来是十分熟稔。

“是吗？”皇甫奕似乎不介意他和夕舞的关系被眼前的男子洞悉，随着夕舞的靠近，揽住她的腰，“那我不妨碍靖少去印证手气了。”

“先别走，这里离金达赌场很近，难得碰到，不如一起过去。谁赢了筹码，谁请晚上的大餐，我可订了诚坊的位置哦。”

诚坊是业内名闻遐迩的尊贵私房菜馆，有着最高昂的费用和最绝美的风景，由于它每天只接待二位贵宾，每年也只在3月份、8月份、12月份这三个月份接待客户，其余时间，都不对外开放，只钻研最新的菜品，于是，更让名流趋之若鹜，哪怕排位遥遥无期，都要一尝当季最新奇的菜式。

皇甫奕瞧了一眼夕舞，夕舞稍抬起小脸：

“你去哪儿，我就去哪儿。”

皇甫奕揽得她更紧：

“靖少既然如此盛情相邀，那我就舍金陪靖少了。”

这一秒，夕舞才觉得被称为靖少的男子除了声音之外，脸也很熟，到了金达，方知道，他就是近几日被媒体广为报道的，恒达财团新任CFO温靖。

男人们到楼上的贵宾间开始豪赌，每个筹码最低都是一万的价，一掷千金这个词在这里，有着最好的出处。

夕舞本来陪在旁边，但贵宾间不比下面的赌场大厅，是容许男宾吸雪茄的。纵然，皇甫奕知道她肺不是很好，对烟味尤其过敏，温靖却一进房间，就开始抽起雪茄来，坐了一会儿，她实在觉得嗓子不舒服，皇甫奕给了她十万的筹码，让她到楼下大厅随意去玩，赌场立刻有侍应生上前，引着夕舞下楼。

一楼大厅的赌桌有几十台，每桌的内容各不相同，除了在桌上赌的，桌旁也往往围了一堆人，加上往来不绝穿梭其间的，熙熙攘攘，十分嘈杂。

夕舞随意走着，直到角落的一桌，相对其他台桌，这儿的赌大小是最简单的了。

她把筹码换成一千面额的，并不急着下注，只在旁观察着，虽然赌大小很大程度上，被认为取决于概率，可，也是有规律可循的，她不急不慢地玩着，两个小时，她的面前已堆起一堆筹码。

她心满意足地将筹码收起，离开台桌，一个人的运气其实是有限数的，她从来不喜欢，将运气用得太满。

她独自走到换筹码的地方，把筹码换成现金，放进C家的冰块包中，才搭上扣子，忽然有一名男子拦住她的去路，她看了一眼，是刚才和她一起赌大小的，开始输了很多，后来跟着她下注，这样一圈下来，也赢了不少。

“小姐，先别走呀，这么急就换了筹码，多没意思，不趁着手气好，再玩几把？”

只凭这一句，以及那双眼睛里充斥着关于对金钱渴望的神色，很容易判断出，这是一个赌徒，并且还是没有多少道行，赢了钱尝到甜头就不肯收手的赌徒。这种人往往是赌场最喜欢的，因为很快就会输到倾家荡产。

夕舞不想和他这样的人多说话，她得体地反问了一句：

“我们并不认识，这么说话，先生你不觉得太唐突了？”

说罢，她想朝楼上走去，却被男子一把拽住：